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7號

原告 信榮交通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致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鼎起重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2,59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395元，扣除前所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0,8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楊鵬逸